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挥中心
(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办公家具采购

甲方：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14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挥中心（市行政中心5号楼）办公家具采购；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1.2.3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93218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办公桌 (含侧边柜、活动小柜)	12	2300	27600
2	办公椅	12	330	3960
3	定制柜 (颜色可选)	58	1100	63800
4	会议桌	2	15000	30000

5	会议椅	40	780	31200
6	控制台 (操作席位)	2	115000	230000
7	LET-ZSCB 控制台专用装饰侧板	12	1399	16788
8	LET-CBTP 层板键盘	24	290	6960
9	LET-JPTP 键盘托盘	24	230	5520
10	LET-LCD-1B 单屏显示器液压支架	48	800	38400
11	LET-PDU 电源排插	24	350	8400
12	LET-镶嵌式电力轨道	24	1150	27600
13	办公椅 (操作席椅)	24	980	23520
14	控制桌运输、人工安装、费用	1	6000	6000
15	指挥席位	12	2400	28800
16	指挥席位	10	1600	16000
17	会议椅 (指挥席椅)	66 (其中 10 张备用)	780	51480
18	调度席位	6	2400	14400
19	会议椅 (调度席椅)	18	780	14040
20	办公桌 (含侧边柜、活动小柜)	5	2100	10500
21	办公椅	5	330	1650
22	定制柜 (颜色可选)	10	1100	11000
23	值班室控制台	4.5	4600	20700
24	办公椅 (控制台椅)	5	980	4900
总价 (含 13%税)			693218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剩余 5%待一年后

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完毕；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

1.6.2.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1.6.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6.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1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

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3（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4? 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